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2024版）》 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黑龙江省专利快速预审管理工作，提高黑龙江省专利快速预审服务质量，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修订了《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2024版）》《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2024版）》《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2024版）》，现予以公布，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2024版）》

附件2：《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2024版）》

附件3：《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2024版）》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4年7月8日



附件

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2024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专利快速预审工作平稳顺畅运行，提高专利预审服务质量，规范专利快速预审主体备案工作，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局令第 77 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 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负责黑龙江省装备制造和生物产业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通过保护中心注册、备案，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备案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专利申请预审遵循“公平公益、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的原则，保护中心作出的专利申请预审结论不影响申请人申请专利的相关权益。

第五条 备案主体应当恪守诚信、效率原则，积极配合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工作，保证专利预审工作规范有序、优质高效开展，确保有限的专利预审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服务全省高质量创新保护。

第二章 专利预审的主体备案

第六条 备案主体申请条件：

（一）登记注册地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主要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属于装备制造或生物产业领域；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至少拥有一件由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的并已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无涉嫌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第七条 备案主体需提交申请材料：

（一）《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法人签字）；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

（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须体现参保单位名称、参保人数）及联系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须体现参保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

（五）至少有一件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的有效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六）体现研发能力及知识产权基础的证明材料，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贯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资质，获得专利奖或科技进步奖等；

（七）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在系统内填报并寄送纸件，全部纸件须加盖公章。

第八条 备案主体提交的专利快速预审备案申请材料经保护中心初审通过，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九条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材料和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交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备案主体应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审核合格前，不得提交专利预审案件。

第三章 备案主体规范化管理

第十条 保护中心建立备案信息动态跟踪机制，实施备案信息档案管理和备案名单动态管理。备案主体自备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未向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的，视为放弃备案主体资格。

保护中心将放弃备案主体资格、注册地转移至黑龙江省外的备案主体信息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后给予取消。取消备案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如有专利申请预审需求，可重新向保

护中心提交备案申请。

第十一条 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采取提醒、暂停预审申请或取消备案主体资格等方式维护专利预审工作秩序。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护中心予以提醒：

（一）提交的预审案件存在《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文件自检表》《外观设计申请文件自检表》中列出三项以上的问题，或者同一项问题出现三次以上；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对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三）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的预审申请案件；

（四）随意修改变更技术方案的数据、有效组分等；

（五）在未收到保护中心预审结论期间，又将该案件正式递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专利申请文件与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文件文本不一致；

（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并反馈申请号；

（八）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过程中变更著录项目；

（九）因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原因，导致递交的专利申请存在抵触申请；

（十）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备案主体维持专利权不足

二年；

（十一）在预审阶段、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阶段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阶段存在不规范行为。

（十二）在收到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未有正当理由长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未进行正式申请；

（十三）预审请求案件的技术方案已发表论文或投稿的；

（十四）在初审阶段中，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通知书；

（十五）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答复或补正文件；

（十六）未在《承诺书》的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

（十七）违反《承诺书》的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十八）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加快标记被取消。

第十三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护中心将暂停接收预审请求半年：

（一）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的；

（二）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授权率低于 50%的；

（三）一年内提交到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案件中有 1 件涉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四）一年内有 1 件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五）备案主体如将专利进行转让，需向保护中心提交

《专利权转让报备表》说明转让理由，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 5 件未向保护中心报备或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六）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转移的；

（七）干扰或不配合专利快速预审相关工作的。

暂停期满后，备案主体应书面申请恢复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保护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恢复专利快速预审服务。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保护中心将取消备案主体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一）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

（二）违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试行）》被列为失信行为的；

（三）一年内提交到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案件 2 件及以上涉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四）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五）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的；

（六）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授权率低于 30%的；

（七）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快速预审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备案主体与未备案的申请主体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提出预审服务申请，需提交共同研发合同等相应说明材料。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办理专利预审相关业务的，应选择诚信守法、代理质量好、服务水平高的专利代理机构。

第十七条 保护中心将严格规范预审请求，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政策变化调整完善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业务。

第十八条 保护中心对违反预审服务管理办法作出处理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备案主体。备案主体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保护中心提出异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1.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2. 《承诺书》
3. 《专利权转让报备表》

附件 1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邮编		
地址	省	市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选填：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医院/事业单位/军事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私营企业（民营企业）/外资独资/外资合资/港资企业/澳资企业/台资企业/其他（其他需写具体性质）					
单位类型 (可多选)	☐ 大型企业 ☐ 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 专利密集型企业 ☐ 中小微企业 ☐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外资合资企业 国别_____			合资或独资企业必须勾选对应选项，并在后面相应横线填写国别		
☐ 外资独资企业 国别_____						
是否为国家重点实验室					是否为上市企业	
高校类型 (高校必填)	☐ “985 工程” 高校 ☐ “211 工程” 高校 ☐ “双一流” 高校 ☐ 其他					
申请主体知识产权信息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名称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数量		
知识产权负责人姓名				知识产权负责人电话		
有效专利数量 (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
提供一件有效发明专利授权公告号或三件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数量	有效量(件)	发明		正在申请 (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	

知识产权运用	转化实施数量（件）	许可数量（件）		转让数量（件）	质押融资数量（件）	融资金额（万元）
知识产权维权次数	行政机关或法院（宗）			自行和解（宗）		
申报知识产权项目情况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是/否		贯标试点或通过贯标认证	是/否	
获奖情况	中国专利奖	（项）		省市区专利奖	（项）	
申请主体承诺						
1.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提交的专利申请均属自身的发明创造成果，保证不存在《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77 号令）中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3. 已经知晓且接受《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全面配合黑龙江保护中心的工作。 4. 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申请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1. 填表说明：
- （1）申请主体须如实填写表格中所有信息，保证申请主体基本信息的准确性，如果发生变更应及时完成备案信息的更新工作，备案更新审核合格前，暂缓专利预审申请。
 - （2）表格上所有内容都要填写，如果没有相关内容请填写“无”。
 - （3）申请主体基本信息中，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地址等内容要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保持一致。
 - （4）申请主体联系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联系电话必须是联系人本人。
 - （5）单位性质参照提示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
2. 注意事项：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请将备案申请材料送交或邮寄至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122 号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流程受理部，电话：87916601。

附件 2

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_____的专利申请提交，请求获得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快速审查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同时选择“请求实质审查和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五、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申请人需要提交遗传资源的原始来源及直接来源。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

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六、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七、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八、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九、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十、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一、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三、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

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四、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3

专利权转让报备表

[illegible]